母亲的布鞋

朱乃波

前几天整理书箱,发现了一个纸口袋,打开一看,里面竟是几张用报纸和书皮剪成的鞋样,颜色已经发黄,上面还有许多针眼,这是母亲生前用过的鞋样。

上世纪六七十年代,我家在榆树居住。农村人都穿布鞋,妇女几乎人人都会做布鞋。那时我家七口人,都穿母亲做的布鞋。母亲忙完家务,有点空闲就纳鞋底,做鞋帮。

做鞋看起来简单,其实很复杂。首先要打袼褙。母亲将穿破旧的衣服剪成条、块留起来,做衣服的边角料也都留着。那时人们把这些布条布块叫做“铺衬”,五颜六色,新旧、颜色、形状、大小、薄厚各不相同。“铺衬”攒多了,就选一个晴天,母亲在锅里放上水,加入适量面粉,边烧火边用勺子搅动,打成浆糊。母亲把被垛板和饭桌都支在院子里,在板上先抹上水,把大小、形状不一的布条、布块对接铺好,再抹上浆糊,这样一层层地粘起来。粘上四层,将其晒干就成了做鞋用的袼褙。

母亲有个纸盒,里面装着大小、样式不同的鞋样,孩子的脚年年长,要根据脚的大小,选择适当的鞋样。母亲心灵手巧,可以把鞋样放大或缩小,母亲做的布鞋精致,样式好看,邻居有的还特意到我家来请母亲剪鞋样。

做鞋时,先将鞋底样粗针大线的缝在袼褙上,剪出鞋底,一只鞋得四层袼褙,然后再将白斜纹布剪成宽约一寸的窄条,抹上浆糊,将剪下的鞋底边包上,层与层之间再抹上浆糊粘上,最下边一层底下要用白布粘上包好,然后压实,等干透了就可以纳鞋底了。

纳鞋底多用线麻绳。那时生产队的地头都种一些麻籽,麻籽分为雌雄株,雄株俗称“花麻”,授粉之后就变黄了,生产队专有麻地,这些花麻就不要了,我就和一些小伙伴把花麻割回来,放在水泡子里沤,沤上十多天,捞出来晒干,就可以扒麻了,把麻洗净晒干,再用木榔头把麻头砸软,就可以纺绳了。

我家有个用牛骨做的拨弄锤子,也叫纺锤。两头粗中间细,长约20厘米,中间钻个孔,插一根杈向下的竹枝。由于经常使用,磨得溜光锃亮。母亲先将麻批拴在竹子挂钩上,一手高高地提起麻批,一手转动纺锤,纺锤就快速旋转起来。母亲不断地往上续麻批,上劲延长,将麻经缠到纺锤上。纺多了,再把它缠到木棒上。缠成两团后,母亲用纺锤把两股麻经合到一起,纺成细麻绳,就可以用来纳鞋底了。

母亲纳鞋底经常使用一把黄铜锥子,锥子把已经磨得溜光锃亮,锥条是三棱的。纳鞋底很费时间,要用锥子在鞋底扎个眼儿,然后将带着细麻绳的大针穿过去。再把麻绳在锥子把上缠两下,用力拽麻绳,这样才能把麻绳勒紧,鞋底才能结实。就这样,母亲一针一线地纳,一双鞋底要几百个针脚才能纳完,母亲纳的鞋底针脚小而密实,有的还在鞋底纳出菱形块和简单的图案,很漂亮,也很结实、耐磨。

长时间纳鞋底胳膊发酸,眼睛发花。母亲的手不时会被针扎出血,手上常被勒出暗红色的血印子。

纳完鞋底,还要做鞋帮。要依照鞋样进行剪裁,夹鞋主要有圆口鞋和鞋面两侧带松紧布的两种样式,女鞋在鞋帮一侧要缝上一条布鞋带,另一侧安上鞋卡子或者暗扣。棉鞋主要有两种,一是鞋舌两侧的鞋面要安上“五眼”,每侧有四个,用来穿鞋带。还有种棉鞋,叫“一道筋”。在鞋脸前面,有一条长褶,要用人造革包起来。男鞋多用黑绒布或斜纹布做面,女鞋多用格布、花布或者大绒布做面。无论做夹鞋还是棉鞋,都要把鞋帮周围的边沿上布条,俗称鞋口条,做夹鞋时,用一层鞋面和一层鞋里,也有中间夹薄袼褙的。做棉鞋特别费事,要在鞋里和鞋面之间絮上棉花,絮棉花时要根据鞋帮的大小,剪两块形状相同的布,絮上棉花,周围缝合,再用线绗上,装入鞋里缝好,然后才能上鞋,就是把鞋帮缝到鞋底上。上鞋都用线搓成的线绳,柔软美观,针脚一定要小,尽量不明显。母亲做出的鞋基本上看不出上边的针脚。上鞋弄不好容易上偏,母亲做的鞋每次都非常周正。上完鞋以后,母亲还要把旧棉花喷上点酒,用力塞进鞋前尖,这样鞋尖饱满不凹陷。母亲做的鞋不仅穿着舒适,而且美观。母亲给妹妹做的小虎头鞋,特别漂亮。用黄布剪成两只耳朵,絮上点棉花,缝在鞋尖两侧,再绣上黑色的眼睛、鼻子和胡须,上面还绣个小小的“王”字,就像艺术品。

母亲就这样,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地为家人做鞋,做完了夹鞋做棉鞋。母亲时常坐在昏暗的煤油灯下,一直忙到深夜。灯光将母亲的身影放大映到墙上,显得那么高大。我时常看着母亲纳鞋底上鞋帮,听着那熟悉的麻线嗤嗤的抽动声,渐渐进入梦乡。

有一次,我爬上树去摘榆树钱,不小心把新鞋剐了个口子,心里惴惴不安,生怕母亲知道了骂我。我回到家,嗫嚅着向母亲讲了经过,母亲没有骂我,只是说:“上树多危险呀,以后可要注意。”说着拿过针线仔细地为我缝补起来。缝完了,我拿起鞋一看,细密的针脚,不仔细看根本看不出缝补的痕迹。

母亲一生做过的鞋数也数不清,每一双布鞋都凝聚着母亲的心血和汗水,都凝聚着母亲对孩子的亲情和爱!

舅妈的黏干粮

姚树森

杏花绽放,布谷鸣叫。劳动节前后,吉林的乡下便开始种大田了。这时,温柔的风中,也泛起了我对黏干粮缕缕糯香的记忆。

谷雨一过,在广袤田野上,乡下人便起早贪黑忙春耕。心灵手巧的主妇便开始施展她们娴熟精湛的手艺,给家人做豆面卷、烙黄面饼。

春耕时节做颇具东北特色的黏干粮,主要是黏干粮耐消化、抗饿,让人们有更多的力气和充裕的时间专心地忙碌春耕和播种。

淘好的黄米磨成面后,用温水慢慢和兑,然后再放到锅里蒸熟。把事先炒好的黄豆面铺在桌子上,用擀面杖均匀推擀,边擀边撒黄豆面,然后卷成寸圆形,再用刀切成寸长,蘸着清香爽甜的黄豆面吃,格外清香抗饿,口感独特,是家家春耕时餐桌上的美味佳肴。记得当年每到周日去姥姥家玩耍时,在门前柳树下迎接我和小妹的表弟与表妹便兴高采烈地告诉我们:“小哥,今天早上我们家做的豆面卷子,可好吃啦,我们还给你留了很多!

黄面饼是乡下招待客人或者家里有重大事情款待帮忙亲友的罕见食物。由于烙黄面饼既费油又必须用软火烙(火大了容易烙焦),烙一顿黄面饼颇费工夫。烙好的黄面饼金黄油亮,脆香糯软。

我12岁那年五一过后,姥姥家盖新房,热情好客的老舅妈施展她的精湛手艺,给帮工的亲友烙黄面饼。从小老舅妈就格外疼爱我,对我视同己出。我进屋的时候,老舅妈正低头忙着用手拍锅里的黄面饼。(黄面饼必须在油锅里拍得越圆越薄越好吃)我叫了一声老舅妈,忙碌的老舅妈只顾低头忙碌了,没有听见我的问候,我感觉受了很大委屈,背着书包哭啼啼地走出了院外。

老舅妈听说我进屋又走了后,连忙放下手里的活计,追出很远,才把我哄了回来。跨进门槛,老舅妈急忙从盆里烙好的黄面饼拿出一张递给我,我香甜地咬了一口,破涕为笑,在老舅妈漂亮的脸颊上留下一个圆圆、明亮的吻。多少年后,每次提起这事,我们娘俩的眼里总会不约而同地闪烁出串串晶莹。

如今,乡下的大黄米和小黄米已经很少见了。但我每次回到舅妈家,年逾古稀的老舅妈还是依然不辞辛苦地从上沟下屯买来稀罕的黄米面,给我擀豆面卷和烙黄米饼,我也像当年一样,在舅妈身边话语缠绵,香甜地品尝融着舅妈浓浓疼爱的黏干粮……

三叔

闫英学

三叔,其实不是有血缘关系的叔叔。他是父亲在镇里中学担任教师期间,曾经教过的一个学生。

三叔姓刘,名叫刘玉山。认识三叔那年,三叔大约十七八岁,我呢,五六岁,刚刚记事。

虽然处于懵懂时期,可对三叔的记忆却深深地刻在骨子里,以至于几十年之后都不曾忘记。

那时三叔刚刚初中毕业,在家闲来没事,也许是父亲曾经是他的老师,也许是他特别喜欢小孩的缘故,他特别喜欢我,于是,我就成了三叔家的“宝贝”。

三叔家虽然住在乡下,但是日子要比一般农户人家强得多。他们家住在一栋非常漂亮的大房子里,长长的院套,屋里摆设的是一些古香古色的柜子、椅子、座钟、花瓶,墙上还有挂件。

三叔的父亲母亲,我叫大爷大奶。大爷在附近的车站上班,是车站上扳道岔的值班员,手里拿着一把小旗,红黄绿的颜色都有,有时放在手里左右摇摆,有时插在腰间,嘴上吹着哨子,一身铁路服装,全神贯注。大爷的工资很高,家里其他人也基本都在铁路上班,只有大奶没有工作,所以家里条件不错。

那时父亲在学校上班,母亲下地里干活,我便成了三叔家的常客。早晨父亲上班前,把我送到三叔家,白天在三叔家吃饭,晚上父亲下班再接我回家。有时候是三叔领着我玩,一旦三叔有事出去了,就把我交给三叔家大奶看着我。我很听话,也很乖,三叔家的所有人都非常喜欢我。

我在三叔家里不哭不闹,比在自己家还悠闲自在。三叔骑自行车出去,我坐在自行车前边的大梁上,两只小手扶着车把的中间部分,他紧紧地搂着我,一边骑车一边给我讲故事,我听得入了神。有时自行车停下后,我还没缓过来神来,三叔逗着我,捅捅我的”痒痒肉“,我笑出声来,三叔才把我抱下车。

三叔家里生活条件优越,我的零食没少吃。什么饼干、麻花、糖球、花生糖,各种水果,还有许多小时候叫不上名字的东西。有时三叔给我买,大爷下班也给我买,三叔家其他叔叔和姑姑也经常给我买。

平时,我就像长在三叔家里一样,一天不去也不行,天天睁开眼睛就嚷嚷着要去,说三叔对我好,三叔家的饭好吃,下雨天也不例外。

有时三叔出去,我就跟在大奶身后,中午吃完饭,大奶就哄着我睡觉,睡醒了,我还是要去找三叔。

过年了,三叔家可热闹了,人来人往。杀猪杀鸡,好吃的东西多得是,一点也落不下我。大年初一,我早早地就跑到三叔家,给大爷、大奶、三叔他们磕头拜年,说一些开心话,把大爷大奶逗得前仰后合。我不但带回了压岁钱,还带回好多好吃的和一些花花绿绿的小鞭炮。

那年冬天,三叔穿上了军装,他抱起我,我感觉三叔有些眼生,左瞧瞧右瞧瞧,觉得三叔穿上这身军装很神气。

三叔亲亲我的脸蛋,眼圈红红地说:“三叔当兵要走了,不能天天带着你玩了,你要听爸爸妈妈的话。“

我立即大哭起来,扯着三叔的衣袖,不让他走,把他弄得没有办法,站在一旁直抹眼泪。

后来听父亲说,三叔是到佳木斯当兵去了。

好几次,我从睡梦中惊醒,哭着喊着要找三叔,从炕上爬起来迷迷瞪瞪就要下地找三叔。

三叔到部队后,很快就给父亲来了信,还问我的情况,同时邮寄过来一张穿军装的照片:帽子是厚厚的羊剪绒,穿着皮大衣,翻开的大衣领子露出了里面的领章。我看着三叔的照片,就像是看到三叔一样,又开始哇哇大哭起来……

三叔虽然当兵不在家,但大爷大奶还在惦记着我们,还托人给我们捎来猪肉、粉条和葡萄。

后来,三叔从部队回来,被分配到工厂当工人。再后来,我也入伍了,到部队后,通过各种途径联系上了三叔,每年都会通信几次,很是亲近。三叔每次都在信中嘱咐,让我在部队好好干。之后,三叔所在的工厂搬迁了,全家也搬走了。

我回到地方后,曾经利用休假的机会,先后两次回到儿时留下无数欢乐和幸福的地方。可时过境迁,大爷大奶早已不在,老房子交给了二叔居住。

再后来,我与三叔失去了联系。

按照时间推算,三叔今年应该不足八十岁,今年夏天,我要想办法,前往三叔工作和生活的地方,相信喜讯定会随之而来。